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41 年 9 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2 日印發

院總第 246 號 委員提案第 19695 號

案由：本院委員王定宇等 18 人，鑑於目前司法實務上，將中華人民共和國實際統治領域視為我國之「大陸地區」，而非外患罪章相關規定的「外國」或是「敵國」，導致刑法外患罪章相關條文除第一百零九條第一項「洩漏國防機密罪」相關法條外，於共諜案司法偵審程序形同具文，刑法保護國家法益目的幾被架空，國家安全產生嚴重漏洞。本席等認為，現行刑法實有修正之必要。爰提出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刑法就是保護法益的法律，不但要保護個人的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等個人法益，而且也要保護社會安全、政府與國家存立等社會法益與國家法益。所以刑法分則編規定處罰的各種犯罪，一開頭就是保護政府的刑法第一百條和一百零一條的內亂罪，接下來的就是預防敵國入侵以保護國家的第一百零三條至第一百五條的外患罪。
- 二、中華人民共和國自 1949 年建國以來，不僅數度以軍事武力攻擊中華民國，長期與我國武力對峙，針對台灣的飛彈部署總數已達到 1500 枚（請參考美國國防部向國會提交 2016 年度的《中國軍力和安全發展報告》Military and Security Developments Involving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2016），且不斷透過間諜進行各種破壞活動，近年遭政府破獲共諜案多達 38 起（國安局提供資料）。我國國防軍備武力與相關國家安全政策，主要在防止中華人民共和國之武力侵犯（註 1），該國事實上確為我國在世界上唯一之「敵國」無誤。然因目前司法實務上，將中華人民共和國實際統治領域視為我國之「大陸地區」，而非外患罪章相關規定的「外國」或是「敵國」，導致刑法外患罪章相關條文除第一百零九條第一項「洩漏國防機密罪」及相關法條外淪為具文，刑法保護國家法益之目的幾被架空（註 2），就目前破獲共諜案而言，現役與退役軍人犯共諜案，犯罪行為時因身分是否為現役軍人，最終處刑的罪名影響刑度以及其退休給與受領資格，除相關法令應予修正外（陸空海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已於 2016 年 5 月 23 日經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完竣，審查報告提交院會，排入討論事項等待完成三讀。立法進度參考，立法院全球資訊網「議案整合暨綜合查詢系統」<http://misq.ly.gov.tw/MISQ/IQuery/misq5000QueryBillDetail.action?billNo=1050523070300100>），主要係囿於司法實務對憲法領土範圍認定違背現實，導致刑法外患罪章保護國家安全的功能出現漏洞（註 3）。為了確保中華民國主權獨立自主之存立，刑法外患罪章處罰漏洞應適當填補，才能發揮保護中華民國國家法益的功能，爰此，本席等擬具「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以補現行刑法之漏洞。

提案人：王定宇

連署人：吳玉琴 余宛如 陳賴素美 郭正亮 陳曼麗
Kolas Yotaka 邱泰源 呂孫綾 羅致政
高志鵬 王榮璋 蔡培慧 林靜儀 鍾孔炤
陳歐珀 邱議瑩 黃秀芳

註 1：請參考 2015/08/31 國防部「中華民國 104 年國防報告書」，相關新聞報導：中央社 2015/08/31「中共在海峽部署飛彈增加百餘枚」<http://www.cna.com.tw/news/firstnews/201508310392-1.aspx>；風傳媒 2015/09/09「政軍兵推細節曝光！演練中國犯台前夕各項整合能力」<http://www.storm.mg/article/64835>；蘋果日報 2015/09/10「對台示威？共軍明起台灣海峽實彈演習」<http://www.appledaily.com.tw/realtimenews/article/international/20150910/688755/%E5%B0%8D%E5%8F%B0%E7%A4%BA%E5%A8%81%EF%BC%9F%E5%85%B1%E8%BB%8D%E6%98%8E%E8%B5%B7%E5%8F%B0%E7%81%A3%E6%B5%B7%E5%B3%BD%E5%AF%A6%E5%BD%88%E6%BC%94%E7%BF%92>。另請參考美國國防部發表《2015 年中國軍事與安全發展》報告，指出台海軍是失衡，共軍可能犯台。相關新聞報導：蘋果日報 2015/05/10「美示警：共軍可能犯台」<http://www.appledaily.com.tw/appledaily/article/international/20150510/36542151/>；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技術服務中心 2015/05/22 資安新聞「美國國防部發布 2015 年中國軍事與安全發展報告」<http://www.icst.org.tw/NewsRSSDetail.aspx?lang=zh&RSSType=news&seq=15152>

註 2：例如前陸委會副主委張顯耀洩密案，調查局認為張顯耀涉嫌洩露國安機密，立案將張顯耀列為「外患罪」嫌疑人，由調查局國家安全維護處長陳榮富率隊到高檢署報請指揮偵辦，不料被打槍。調查局 21 日報請高檢署偵辦，檢方初步認同張涉洩密，但也認為法律適用恐有問題，要求調查局補強事證，再決定是否依此分案、或發交給一審地檢署偵辦。實際情況是：根據憲法增修條文、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等法律架構，司法實務都認定中華人民共和國不是外國，因此兩岸事務不等同外國事務，不宜以「外患罪」的法條偵辦張案，否則即涉及「兩國論」。相關新聞報導：蘋果日報 2014/08/21「辦張顯耀外患罪被打槍 調查局降級查洩密」<http://www.appledaily.com.tw/realtimenews/article/new/20140821/455700/>；林保華評論 2014/10/10「荒腔走板的張顯耀"共諜"事件」<http://lingfengcomment.pixnet.net/blog/post/32864936-%E8%8D%92%E8%85%94%E8%B5%B0%E6%9D%BF%E7%9A%84%E5%BC%B5%E9%A1%AF%E8%80%80%E2%80%9C%E5%85%B1%E8%AB%9C%E2%80%9D%E4%BA%8B%E4%BB%B6>……。另中國國民黨籍前副總統連戰赴陸出席中共九三閱兵，前總統呂秀蓮前往高檢署遞狀告發連戰觸犯刑法第 103 條、第 104 條之外患罪。法界人士認為，外患罪通謀開戰端或喪失領域罪的積極構成要件必須是通謀「外國」，我國不承認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我國憲法而言，中國大陸是中華民國的「大陸地區」，因此就算通謀北京政府，恐怕也不構成外患罪。相關新聞報導：聯合新聞網 2015/9/5 記者郭瓊俐、張宏業／台北報導「呂秀蓮告連戰觸外患罪法界：難構成」<http://udn.com/news/story/8533/1167715-%E5%91%82%E7%A7%80%E8%93%AE%E5%91%8A%E9%80%A3%E6%88%B0%E8%A7>

B8%E5%A4%96%E6%82%A3%E7%BD%AA-

%E6%B3%95%E7%95%8C%EF%BC%9A%E9%9B%A3%E6%A7%8B%E6%88%90

註 3：經查：目前政府機關破獲共諜案經法院判刑確定之罪名：有國家安全法第 5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項、刑法第 109 條、第 155 條罪者，或違反國家機密保護法、國家情報工作法等。例如：2014/1/01，中尉退伍軍官陳文仁將空軍中校袁曉風所掌軍事機密複製到隨身碟，送交中共中央情報部門，最高法院依陸海空軍刑法洩漏軍機等罪將袁判處 12 個無期徒刑，陳因犯案時已退役，僅依違背職務行賄罪判刑 20 年確定。2015/3/16 前海軍中將副司令柯政盛涉為共產黨政府統戰部門（大陸機構？）在軍中發展組織之共諜案，高等法院僅依違反國安法第 2-1 條未遂罪判刑 14 月褫奪公權 1 年，經最高法院駁回柯之上訴後定讞。柯除受褫奪公權 1 年期間之外，仍可照領 8-9 萬元退休俸，引發輿論譁然。2016/0720 中國大陸解放軍上尉鎮小江吸收台籍退役飛官案，最高法院依違反國家安全法，判處陸軍退役少將許乃權 2 年 10 月徒刑定讞。國防部表示，許乃權等退役軍職人員，深受國家培養，卻缺乏敵我意識，危害國家安全，無法接受與認同判決。根據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提供資料顯示：99 年至 103 年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 33 及 34 條規定停止或取消領受資格人員統計，總計 15,807 人，其中死亡 15,779 人，現役期間貪污者 7 人，受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21 人。而領俸人員因褫奪公權停發俸金人員 21 人（退伍後已領俸，因案褫奪公權停止發俸）罪名如下：強制性交罪、違反貪污治罪條例、違反選舉罷免法、強盜罪、肅清煙毒條例，並無司法實務針對共諜案判罪處刑之相關罪名，相關新聞請參考：大紀元新聞網 2015/03/17「涉共諜爽領退休俸台國防部：考慮修法」<http://www.epochtimes.com/b5/15/3/17/n4389943.htm>

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一百零三條 通謀外國或敵人或其派遣之人，意圖使該國或他國對於中華民國開戰端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p> <p>前項之未遂犯罰之。</p> <p>預備或陰謀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p>	<p>第一百零三條 通謀外國或其派遣之人，意圖使該國或他國對於中華民國開戰端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p> <p>前項之未遂犯罰之。</p> <p>預備或陰謀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p>	<p>配合增訂第一百五條之一修正。</p>
<p>第一百零四條 通謀外國或敵人或其派遣之人，意圖使中華民國領域屬於該國或他國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p> <p>前項之未遂犯罰之。</p> <p>預備或陰謀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p>	<p>第一百零四條 通謀外國或其派遣之人，意圖使中華民國領域屬於該國或他國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p> <p>前項之未遂犯罰之。</p> <p>預備或陰謀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p>	<p>配合增訂第一百五條之一修正。</p>
<p>第一百零五條 中華民國人民在敵軍執役，或與敵人械抗中華民國或其同盟國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p> <p>前項之未遂犯罰之。</p> <p>預備或陰謀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p>	<p>第一百零五條 中華民國人民在敵軍執役，或與敵國械抗中華民國或其同盟國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p> <p>前項之未遂犯罰之。</p> <p>預備或陰謀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p>	<p>配合增訂第一百五條之一修正。</p>
<p>第一百零六條 在與外國開戰或將開戰期內，以軍事上之利益供敵人，或以軍事上之不利益害中華民國或其同盟國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p> <p>前項之未遂犯罰之。</p> <p>預備或陰謀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p>	<p>第一百零六條 在與外國開戰或將開戰期內，以軍事上之利益供敵國，或以軍事上之不利益害中華民國或其同盟國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p> <p>前項之未遂犯罰之。</p> <p>預備或陰謀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p>	<p>配合增訂第一百五條之一修正。</p>
<p>第一百零七條 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p> <p>一、將軍隊交付敵人，或將</p>	<p>第一百零七條 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p> <p>一、將軍隊交付敵國，或將</p>	<p>配合增訂第一百五條之一修正。</p>

<p>要塞、軍港、軍營、軍用船艦、航空機及其他軍用處所建築物，與供中華民國軍用之軍械、彈藥、錢糧及其他軍需品，或橋樑、鐵路、車輛、電線、電機、電局及其他供轉運之器物，交付<u>敵人</u>或毀壞或致令不堪用者。</p> <p>二、代<u>敵人</u>招募軍隊，或煽惑軍人使其降敵者。</p> <p>三、煽惑軍人不執行職務，或不守紀律或逃叛者。</p> <p>四、以關於要塞、軍港、軍營、軍用船艦、航空機及其他軍用處所建築物或軍略之秘密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洩漏或交付於<u>敵人</u>者。</p> <p>五、為<u>敵人</u>之間諜，或幫助<u>敵人</u>之間諜者。</p> <p>前項之未遂犯罰之。</p> <p>預備或陰謀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p>	<p>要塞、軍港、軍營、軍用船艦、航空機及其他軍用處所建築物，與供中華民國軍用之軍械、彈藥、錢糧及其他軍需品，或橋樑、鐵路、車輛、電線、電機、電局及其他供轉運之器物，交付敵國或毀壞或致令不堪用者。</p> <p>二、代敵國招募軍隊，或煽惑軍人使其降敵者。</p> <p>三、煽惑軍人不執行職務，或不守紀律或逃叛者。</p> <p>四、以關於要塞、軍港、軍營、軍用船艦、航空機及其他軍用處所建築物或軍略之秘密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洩漏或交付於敵國者。</p> <p>五、為敵國之間諜，或幫助敵國之間諜者。</p> <p>前項之未遂犯罰之。</p> <p>預備或陰謀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p>	
<p>第一百零八條 在與外國或<u>敵人</u>開戰或將開戰期內，不履行供給軍需之契約或不照契約履行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p> <p>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p>	<p>第一百零八條 在與外國開戰或將開戰期內，不履行供給軍需之契約或不照契約履行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p> <p>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p>	<p>配合增訂第一百五條之一修正。</p>
<p>第一百零九條 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p> <p>洩漏或交付前項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於外國或<u>敵人</u>或其派遣之人者，處</p>	<p>第一百零九條 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p> <p>洩漏或交付前項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於外國或其派遣之人者，處三年以</p>	<p>配合增訂第一百五條之一修正。</p>

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或陰謀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p>	<p>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或陰謀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p>	
<p>第一百十一條 刺探或收集第一百零九條第一項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u>為敵人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u> <u>第一項、第二項之未遂犯罰之。</u> <u>預備或陰謀犯第一項、第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u></p>	<p>第一百十一條 刺探或收集第一百零九條第一項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或陰謀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p>	<p>配合增訂第一百五條之一修正。</p>
<p>第一百十三條 應經政府允許之事項，未受允許，私與外國政府或敵人或其他派遣之人為約定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p>	<p>第一百十三條 應經政府允許之事項，未受允許，私與外國政府或其他派遣之人為約定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p>	<p>配合增訂第一百五條之一修正。</p>
<p>第一百十四條 受政府之委任，處理對於外國政府或敵人之事務，而違背其委任，致生損害於中華民國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p>	<p>第一百十四條 受政府之委任，處理對於外國政府之事務，而違背其委任，致生損害於中華民國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p>	<p>配合增訂第一百五條之一修正。</p>
<p>第一百五條之一 本章各罪所稱敵人，謂與中華民國交戰或武力對峙之國家或團體。</p>		<p>一、本條為新增。 二、自 1949 年來中華民國曾經受到中華人民共和國的軍事攻擊，且一直面臨其武力併吞的危險，近年更發生多起共諜案，因目前司法實務上，將中華人民共和國實際統治領域視為我國之「大陸地區」，而非外患罪章相關規定的「外國」或是「敵國」，導致刑法外患罪章相關條文除第一百零九條第一項</p>

		<p>「洩漏國防機密罪」及相關法條外形同具文，刑法保護國家法益目的幾被架空。</p> <p>三、為了確保中華民國主權獨立自主之存立，刑法外患罪章處罰漏洞應適當填補，才能發揮保護中華民國國家法益的功能。本席等參考陸海空軍刑法第十條規定，修正刑法是外患罪章相關條文，並增訂第一百五條之一本章各罪「敵人」定義為「與中華民國交戰或武力對峙之國家或團體。」以符合罪刑明確性原則，杜絕爾後適用之爭議。</p>
--	--	--